

黑龙江省志

第六十九卷
外事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黑)新登字第 1 号

责任编辑:龚江红

审 校:张 镔 赵福元 初 谔

丁 凡 王惠英 甄 文

封面设计:赵明瑚

黑龙江省志·外事志

Heilongjiang Shengzhi Waishizhi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 179 号)

哈尔滨市科迪技术开发公司制版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2.5 字数 550 000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ISBN7— 207—02546—7/K · 279 定价:50 元

目 录

概 述	(3)
-----------	-----

第一篇 机 构

第一章 外事机构	(21)
第一节 交涉处、局	(22)
第二节 特派员交涉署、办事处	(25)
第三节 铁路交涉总局	(29)
第四节 外事处	(32)
第五节 外事办公室	(35)
第六节 地、市、县外事机构	(41)
第二章 涉外机构	(45)
第一节 省直、中直部门涉外机构	(45)
第二节 友好组织	(52)

第二篇 边界事务

第一章 中俄、中苏边界	(63)
第一节 历史沿革	(64)
第二节 边界现状	(78)
第二章 边境管理与协作	(79)
第一节 清及民国时期的边境管理	(8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边境管理	(82)
第三节 合作与支援	(83)
第三章 边境争端	(85)
第一节 七里沁岛事件	(85)

目 录

第二节	珍宝岛事件	(86)
第三节	月牙泡事件	(86)

第三篇 领事侨务

第一章 外国机构	(91)
第一节 俄国领事馆	(93)
第二节 苏联领事馆	(96)
第三节 苏联商务代表处	(103)
第四节 日本领事馆	(104)
第五节 其他国家领事馆	(108)
第二章 外国侨民	(117)
第一节 侨民	(120)
第二节 侨民社团	(132)
第三节 侨民宗教信仰	(142)
第四节 侨民文教及福利设施	(156)
第五节 迁侨	(167)
第三章 外国资产	(171)
第一节 侨民银行	(171)
第二节 侨民工商业	(174)
第三节 侨民房地产	(177)
第四章 外国人墓地及纪念碑	(183)
第一节 侨民墓地	(184)
第二节 苏军烈士纪念碑及苏军墓地	(188)
第三节 侨民墓地迁移	(192)
第五章 护照签证	(194)
第一节 清末及民国时期护照	(19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198)

第四篇 重大涉外事项

第一章 中东路、中长路事项	(211)
第一节 中东路与中长路始末.....	(211)
第二节 中东路展地交涉及地亩权收回.....	(218)
第三节 中东路伐木交涉.....	(221)
第四节 中东路采矿交涉.....	(223)
第五节 中东路护路权交涉.....	(225)
第六节 代管中东路.....	(229)
第七节 国际共管中东路始末.....	(233)
第八节 收回俄国在黑龙江省司法权.....	(235)
第九节 公议会与行政权收回.....	(239)
第十节 中东路事件.....	(245)
第二章 航船事项	(251)
第一节 黑龙江行船.....	(251)
第二节 松花江行船.....	(256)
第三章 其他事项	(259)
第一节 庚子事件.....	(259)
第二节 教案.....	(263)
第三节 交收东三省条约.....	(267)
第四节 金矿案.....	(271)
第五节 《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及《奉俄协定》的签订.....	(274)
第六节 国联调查团来黑龙江省调查.....	(277)
第七节 美国人在桃山猎场枪伤中国人案.....	(281)
第八节 天鹅饭店失火案.....	(283)
第九节 苏联民用飞机被劫持事件.....	(287)

第五篇 交 往

第一章 官方交往	(294)
-----------------------	-------

目 录

第一节 国家元首、议长、议员及政府首脑、官员交往·····	(303)
第二节 外交官来访·····	(317)
第三节 军事团组来访·····	(326)
第二章 友好省、城市交往·····	(328)
第一节 省际交往·····	(329)
第二节 友好市交往·····	(340)
第三章 民间交往·····	(348)
第一节 友好组织交往·····	(351)
第二节 友好人士、知名人士来访·····	(357)
第三节 群众团体交往·····	(367)
第四节 政党、政治组织来访·····	(374)
第四章 专业交往·····	(380)
第一节 经济贸易界交往·····	(381)
第二节 工农业界交往·····	(383)
第三节 科技界交往·····	(386)
第四节 文化艺术界交往·····	(388)
第五节 教育界交往·····	(393)
第六节 医药卫生界交往·····	(394)
第七节 体育界交往·····	(395)
第八节 外国记者来访·····	(397)
第九节 其他交往·····	(408)
第五章 外国专家、留学生、实习生·····	(409)
第一节 外国专家·····	(409)
第二节 外国留学生·····	(417)
第三节 外国实习生·····	(419)
第六章 国际会议·····	(425)
第一节 中苏国境河流航行及建设联合委员会会议·····	(425)
第二节 中苏国境铁路联合委员会会议·····	(427)
第三节 中苏边境陆界防火会议·····	(429)
第四节 太平洋西部渔业研究委员会资源保护小组会议·····	(430)
第五节 油田开发技术国际会议·····	(431)

第六节 其他国际会议	(432)
------------------	-------

附 录

1、中俄尼布楚议界条约	(437)
2、中俄瑷珲和约	(439)
3、中俄续增条约	(441)
4、中俄勘分东界约记	(446)
5、中俄珲春东界约	(449)
6、中俄查勘两国交界道路记	(451)
7、御敌互相援助条约	(458)
8、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	(460)
9、中俄满洲里界约	(463)
10、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	(477)
11、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政府之协定	(486)
12、伯力预备会议记录	(490)
13、苏美英三国关于远东问题的协定	(492)
14、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493)
15、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之协定	(498)
16、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501)
17、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	(503)
18、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黑龙江、乌苏里江、额尔古纳河、松阿察河及兴凯湖之国境河流航行及建设协定	(505)
1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护林防火联防协定	(508)

后 记	(511)
-----------	-------

概 述

概 述

黑龙江地区幅员辽阔,是祖国北部藩篱,东北门户。几千年来,以它肥沃的土地,富饶的资源,使几十个民族得以在这里繁衍生息,发展壮大。16 世纪后俄人东侵,黑龙江地区与俄为邻,成为俄人攫取的猎物。特别是 1858 年后近百年间,100 余万平方公里的大片领土被俄国鲸吞。余下的地方,也成为以俄、日为首的帝国主义列强掠夺的对象和相互角逐的场地。黑龙江地区的人民多年饱受帝国主义列强的欺凌、盘剥、蹂躏与摧残。1945 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解放了黑龙江地区。从此,黑龙江省成为保卫祖国,开展对外交往活动的基地之一。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从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出发制定了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几十年来,黑龙江省在涉外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央的对外政策,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一

中国与俄国本不接壤,15 世纪俄罗斯大公国在欧洲取胜后,于 16 世纪下半叶越过乌拉尔山侵入亚洲地区。17 世纪中叶推进到中国边境并侵入中国境内。当时,因清廷忙于进行统一全国的战争,对俄人入侵一时难以顾及,迨至国内局势趋向安定,始着手筹划阻止俄人入侵。时值康熙盛世,国力较强,清廷认真地组织了对俄人入侵的反击。从 1685 年(清康熙二十四年)起,双方经过历时两年的以雅克萨为主战场的军事较量,使俄国侵略军的攻势被遏止。1686 年秋,清廷与俄国均同意两国举行边界谈判。1689 年(清康熙二十八年),两国各派出使臣在尼布楚进行边界谈判。期间,谈判几度陷入僵局,濒临破裂。最后,双方都做了相应的让步:清廷让出了被俄人占去的原属清朝的大片领土,俄国退出已侵占的部分土地,双方达成了划界协议,签订了《中俄尼布楚议界条约》。这是历史上中国与外国签订的第一个划界条约。

俄国的侵略势力虽然暂时被遏制住,在《尼布楚议界条约》签订后的一百余

年间,中俄在东北地区也基本上和平相处。但是,俄国推行扩张主义政策,妄图霸占中国东北地方的计划始终没有放弃。

1840年(清道光二十年),爆发“鸦片战争”。清廷被迫与英帝国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英国侵略者轻易取得“鸦片战争”的胜利,诱发、刺激了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中国的野心。俄国又燃起了侵占中国东北黑龙江流域的贪婪欲火,重新组织实施已搁置一百余年的侵华计划。1850年(清道光三十年)前后,俄皇正式推行对华侵略政策,并且确定了“先军事占领,后协商谈判”的策略,开始有组织、有计划地入侵黑龙江流域。它先进行军事侦察,进而设置军事据点,实行实质性的占领,以造成既成事实,逼清政府就范。

俄人入侵活动,清朝地方边防部门对清廷屡有报告。但清廷为图苟安,顽固推行对外投降、对内镇压政策。黑龙江地区的军队,绝大部分被清廷调往关内。边防前线的兵力,仅剩有几百人,无力与俄人对抗。清廷只指令边防部门“秘密观察俄人动向,不准轻启边衅”。

俄国人在对黑龙江以北中国领土实行军事占领的部署大体就绪后,即利用英法联军侵华,清廷正处于内忧外患的困境之时,采取“欺骗、讹诈、恫吓”并用的手段,向清廷提出进行边界谈判,并提出中俄东部边界要以黑龙江、乌苏里江为界的主张。清廷开始不同意谈判,但在俄人诱骗、威逼下,遂派黑龙江将军奕山为边界谈判代表,并令其在谈判中要坚持以《尼布楚议界条约》规定的边界线划界,但不要使谈判破裂。谈判中,奕山在俄人的讹诈、恫吓下,于1858年(清咸丰八年)5月在由俄方拟定的《中俄璦琿和约》上签了字。根据这个不平等条约,俄国占去了属于中国的黑龙江以北60余万平方公里的领土,而且将乌苏里江以东至海的属于中国的领土定为“中俄共管之地”。奕山在给咸丰帝的奏折中为自己辩护说,在划给俄国的领土中,凡是有中国人住的地方都留给了中国,其余的均“乃空旷之地”,对清廷隐瞒了真相。

《璦琿和约》虽经奕山签字,但清廷在了解真相后,迟迟不予批准。在此情况下,俄国一方面对乌苏里江以东中国领土加速部署军事占领;另一方面遣使到北京与清廷交涉。交涉的内容:一是要清廷从速批准《璦琿和约》,二是要清廷割让乌苏里江以东的土地。双方曾进行了多次谈判,但俄国的领土要求始终被清廷坚决拒绝。1860年(清咸丰十年),英法联军攻陷上海后,俄使企图借助于英法联军的势力达到侵占乌苏里江以东领土的目的,遂去上海,同英法联军相勾结,向英法联军提供军事情报,并挑唆、鼓动英法联军攻取北京。英法联军占领北京后,咸

丰皇帝出走承德,委恭亲王奕訢同英法联军议和,俄使又充当居间调停人。英法联军撤出北京后,俄使以调停有功,对清廷进行讹诈,要求批准《璦琿和约》,北部以黑龙江为界,还要求东部以乌苏里江为界。清廷不允,俄使便以“重招英法联军回京”相恫吓。奕訢既怕英法联军重来,又受逼于咸丰帝急欲回銮北京,遂接受了俄国的苛刻条件,于1860年11月签订了《中俄续增条约》(又称北京条约)。此条约除重申《璦琿和约》中关于两国以黑龙江为界的条款外,又确定东部以乌苏里江为界,使俄人又侵占去中国领土40余万平方公里。俄国通过《璦琿和约》和《续增条约》的签订,推翻了《尼布楚议界条约》规定的中俄边界线,鲸吞中国领土100余万平方公里。对此,马克思曾说:“由于进行了第二次鸦片战争,帮助俄国获得了鞑靼海峡和贝加尔湖之间最富庶的地域。”恩格斯说:“俄国从中国夺取了一块大小等于法德两国面积的领土和一条同多瑙河一样长的河流。”

《璦琿和约》除规定黑龙江以北的中国领土归俄国外,还规定原在精奇里江以南至豁尔莫勒津屯地区(即江东六十四屯,约2000平方公里)居住的中国人仍在原地“永远居住”,由中国官员管辖,俄国人“不得侵犯”。条约签订后不久,俄国即不顾信义,背弃条约,开始组织“移民”挤占中国居民区。中国方面根据条约规定,与俄国进行过多次交涉。于1887年(清光绪十三年),双方各派出官员共同勘定了在该地区中俄两国居民的生活、生产地界。迨至1900年(清光绪二十六年)俄国参加八国联军侵华,以马刀、步枪对江东六十四屯的中国居民施行灭绝人性的大屠杀,有的竟被驱赶进黑龙江中溺死,约有7000余人死于非命。同时被屠杀和被驱赶的还有数千名祖居海兰泡地区(即今苏布拉戈维申斯克)的中国人。从而酿成历史上称之为“血洗江东六十四屯大惨案”。江东六十四屯地区被俄国侵夺占领。尽管中国割让出黑龙江以北的60余万平方公里土地,而仅在约2000平方公里范围内保留中国人民居住权和官员管辖权,但连这点权利,也被俄国以血腥屠杀的手段剥夺殆尽。在此后的近百年间,中国历届政府均为此事依照条约规定同俄(苏)进行交涉,要求归还中国方面应享有的权利。但是,俄国均以该地“已无中国居民”为由,拒绝归还,因而,此事遂成为历史悬案。

《中俄续增条约》签订后第二年(1861年),中俄双方派出大臣对东部陆地边界进行实地勘察后,又签订了《中俄勘分东界约记》,但并未能制止俄国的入侵。在此后的20余年间,不仅俄国居民越界垦荒,军队也不断向中国境内推进,用武力蚕食中国领土。为此,1886年(清光绪十二年)清廷派出大臣同俄国大臣进行边界谈判,对东部边界联合进行实地勘察,并且签订了《中俄珲春东界约》和

《中俄查勘两国交界道路记》。由此划定了中俄两国东部边界的走向。

俄国政府在军事入侵活动得手以后,又开始筹划经济入侵。19世纪末期,俄国计划修筑由欧洲地区通往远东太平洋沿岸的铁路,即西伯利亚大铁路。1895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发生了中日“甲午战争”。中国战败后,清廷同日本签订了割地赔款的《马关条约》。由于日本成为清廷外部的主要敌人,俄国人便乘隙而入,对清廷施行诱惑,声称:为了共同抗拒日本而修筑的西伯利亚铁路要从中国的东北地区穿过。从而提出了“借地”筑路的要求。1896年,俄国以尼古拉二世举行加冕典礼为由,邀清廷派重臣前往致贺。清廷谋划“以夷制夷”,实行“联俄拒日”政策,决定派李鸿章出使俄国。在俄国“联合拒日”的利诱、哄骗、恫吓下,李鸿章同俄国签订了以“共同防御日本与英国”为目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通称《中俄密约》)。根据这个条约又签订了《中俄合办中东铁路章程》。俄国取得纵横贯穿中国东北地区的中东铁路(也曾称东清铁路、东省铁路)的修筑权和经营管理权,不久,又取得了自哈尔滨至大连的支路修筑权。它为了达到永远霸占东北目的,进而攫取了铁路沿线地方行政管理、驻军、设警、司法、税收、占地与买卖土地、开矿、采伐林木、内河航行等一系列特权。中东铁路沿线地区实质上成为没有租界条约的俄国“租界”。

在中东铁路修筑和运行过程中,俄国的官吏、士兵、铁路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及其家属进入中东铁路沿线地区。在铁路沿线很快形成一些商埠、城镇,俄国借中东铁路攫取了一系列特权,使得日、英、美等帝国主义列强争先恐后地要求清廷准其享有与俄国同等特殊权利,并且纷纷在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地设立领事馆。各国领事馆在对中国政府索取特殊利益上既排斥、又勾结,一家得利,竞相效尤,蜂拥而上。帝国主义列强为了瓜分中国东北,划分势力范围,背着中国签订了《英日协定》、《英俄协定》和四次《日俄协定》。

中东铁路通车后,中国东北地方当局开发北满地区,各列强借机取得开发的特殊权利和所谓优惠条件,在短短的七八年中,由资本家、工厂主、商人、手工业者等形形色色的淘金者与多门类学科的知识分子组成的庞大复杂的侨民队伍,涌进以哈尔滨为中心的北满地区。1912年在哈尔滨的外国侨民多达4万多人。当时的哈尔滨市人口为68549人(隶属滨江厅的道外除外)。这些外国侨民还分别成立了所谓维护侨民利益的“侨民会”之类的组织。他们既是在各列强领事馆庇护下的特权享有者,又是列强谋取特权的支持者。

在大量外国侨民和外国资本涌入的同时,也带进了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文

化艺术,这对北满地区的政治、经济、意识形态等方面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为了办理对外交涉事务,清朝和以后的民国政府,在地方上设立了同外国打交道和管理外国侨民的交涉总局和专司同中东铁路办交涉的铁路交涉总局,但是,因为国力孱弱,这些外事机构在处理涉外事务时只能是苟且因循,屈从帝国主义者利益。特别是铁路交涉总局,从本质上说它成为中东铁路局的办事部门。因为,一是铁路交涉总局的最主要领导人(总办)的任选,要先征得中东铁路局俄人总监工的同意,否则,不能任职;二是铁路交涉总局的全部经费依赖中东铁路局支付。

1900年(清光绪二十六年)发生“庚子事件”,俄国参加八国联军乘机出兵占领中国东北,盘踞中国东北达7年之久。经过两国多次谈判,它以“据兵占领”和“永不撤军”相要挟,对清廷提出难以接受的苛刻的撤军条件,中国首席谈判代表、驻俄公使杨儒被逼死于任所。

1904年(清光绪三十年),日俄两个帝国主义国家,为了争夺中国领土及在中国的特权,以中国的土地为战场,爆发了“日俄战争”。俄国战败后,退出辽东半岛,将由长春至大连的中东铁路支线让给了日本。日本取代了俄国在南满一带的权势后,极力向北满扩张推进,从而展开了日俄争霸北满的角逐。日本在哈尔滨的侨民由1907年的627人,增至1917年的2287人。

二

1911年,“辛亥革命”后,不久全国陷入军阀割据、内战连绵的局面。民国政府与各地的军阀势力,在对外活动中推行的依然是向列强妥协、投降的路线,甚至连当年清政府都不敢接受的条件,民国政府的当权者亦能泰然受之。清末开始,俄人违约在中国境内采金。中国政府发现后,令其立即从金矿退出,并要求俄人赔偿非法所采矿金。俄人不仅拒绝赔偿中方的损失,反而要求中国政府赔偿他们在采勘、建矿等方面所投入的资金510万卢布。从清末至民国,两国政府进行历时7年的谈判、交涉,时至1917年的10月,经中国北京政府国务会议议决:以赔偿开矿场俄人200万卢布,而了结此案。

1917年,俄国发生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苏维埃政权于1919年、1920年曾先后两次发表《对华宣言》。《宣言》称“放弃侵犯他国领土,放弃对其他民族的任何强行并吞,放弃赔款”,“以前俄国历届政府同中国订立的一切条约全部无效,

放弃以前夺取中国的一切领土和中国境内的一切俄国租界,并将沙皇政府同俄国资产阶级残暴地从中国夺取的一切,都无偿地永久归还中国”。要求中国首先对它承认并建交。当时的北京民国政府,面对苏维埃政权的《对华宣言》,虽令原驻俄公使与苏维埃政权进行接触,但未能正面响应。因为,在苏俄政权尚未稳固,世界诸列强尚未承认时,北京政府不敢先予承认和建交。苏俄政府要求北京政府“先承认,后谈判”,而北京政府则要求“先谈判、后承认”。迨至 1923 年后,苏俄政权趋向稳定,对外政策变化,《对华宣言》未能实现。

因受苏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影响,自 1918 年至 1923 年的 6 年间,以哈尔滨为中心的北满社会政治风浪激荡。由国内国外阶级、民族、帝国主义之间的各种矛盾形成的、表现为 5 股的中外政治势力交织纠缠在一起。一是,以中东铁路局长俄人霍尔瓦特为主的俄侨,纠合由俄国逃来的反对十月革命的原俄国残余势力,以北满地区、哈尔滨为基地,组建俄国临时政府,霍尔瓦特曾自封为临时全俄最高执政,并且募集军队,妄图重返俄国,推翻苏维埃政权。二是,苏俄政权要取代、承袭旧俄国势力,继续占有中东铁路,在布尔什维克领导下建立各种政治、军事和群众团体组织进行政治活动,要求中国政府清除反苏维埃势力,并且通过在中东铁路工作的中俄职工对中国社会宣传共产主义思想。三是,以日本为首,美、英积极配合的帝国主义列强联合势力,乘苏俄政权立脚未稳,提出要国际共管西伯利亚铁路和中东铁路,并且组织联合干涉军,以哈尔滨为基地向西伯利亚进军,以武力推翻苏维埃政权,夺取中东铁路,取代俄国在北满的特权,进一步扩充发展自己的势力。四是,中国东北地方当局,既愿随同诸列强联合反对苏维埃政权,又反对所谓的国际共管中东铁路,并且想借俄国发生社会主义革命的机会,收回由中东铁路俄人把持的行政管理、驻军、设警、司法、教育、土地、开矿、邮电等特权,在哈尔滨成立了市政管理局,取消了由中东铁路局领导的以外国人为主体的董事会。五是,北满地区、哈尔滨社会上的广大群众,爱国主义的政治热情高涨,政治性的罢工、罢市、游行示威等活动,彼伏此起,反对列强进攻苏维埃政权,反对所谓的国际共管中东铁路,反对列强取代由俄国人把持的中东铁路的路权,要求驱逐霍尔瓦特等中东铁路的俄国领导人,要求取消外国人享有的特权。

在中国东北的北部地区出现的这种错综复杂、激烈搏斗的政治局面,随着苏维埃政权的稳定,国际和苏联国内反苏势力的失败,中国与苏联的建交,中东铁路特权被逐渐取消并变为商业性机构等总形势的变化,逐步转向安定。但是,日本在这一地区的势力有了很大发展。1920 年,哈尔滨市的日本侨民人数已达

3 759人。其中有许多是穿着便衣的军人。日本侨民依靠不平等条约获得了种种特权。日本势力已成为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主要威胁。

1924年,中国北京政府同苏联政府经过多次谈判,签订了《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及《中东路暂行管理办法协定》等附件,双方在《协定》中声明,中国承认苏联政府,并在《大纲协定》签字后一个月内,举行会谈,商定解决一切悬案的办法。双方决定在准备举行的会议中,两国互相承认,并建立外交关系;废除原有中俄所订一切条约、协定、合同等,重新订立新的条约、协定;苏联政府承认外蒙古是中国领土;双方也同意在各自境内不许有反对对方政府的势力和团体存在,也不做与对方国家公共秩序、社会组织相反的宣传;双方还将重新划定国界;关于中东铁路,双方特别声明,它是纯商业性质的公司,由两国平等共管。上述《大纲协定》签字后,遭到东北地方当局的反对。苏联政府代表又同东北地方当局谈判。由于东北地方当局企图借助苏联势力,增强自身力量,以便进行对直系军阀的战争,谈判很快达成协议,签订了《奉俄协定》。此协定与《大纲协定》相比并无大的不同,只是将中国赎买中东路的期限由80年改为60年。

根据上述协定,1925年9月,中苏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未取得任何成果。《大纲协定》所规定的内容基本上没有实现。《大纲协定》的内容,总的看是对中国有利的。苏联政府所以同意签订这一协定,是从其当时政权还不够稳固,在国际上还处于被孤立的境地这一实际情况出发的。《大纲协定》的签订,对苏联政府来说,第一,取得中国的承认,同中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有助于摆脱其孤立局面。第二,声明放弃帝俄在中国攫取的特权和多种特殊利益,在国际上树立了一个有别于帝俄和其它帝国主义国家的良好形象,从而扩大了国际影响。第三,中国政府做出承诺,不允许反对苏维埃政权的势力在中国存在与活动。第四,得以继续保持对中东铁路的经营管理权,也是保持同中国社会联系的一条重要渠道。当时由于中国存在南、北(广州与北京)两个政府和东北地方当局,三股政治势力彼此对立,相互厮杀、争夺,再加上苏联政府态度不积极,派出的代表置《大纲协定》于不顾,而游说、周旋、活跃于中国三股政治势力之间,中国方面没有抓住《大纲协定》签订后的时机去努力争取实现《大纲协定》所规定的全部内容,致使机会错过。在中苏共管中东铁路后不久,中苏间的矛盾便日渐公开化。

1926年,中东铁路的苏籍局长因拒绝为东北地方当局运兵而被东北地方当局逮捕。苏联对中国政府发出了最后通牒。在北京政府干预下,苏局长始获释放。1927年,东北地方当局控制把持了中国北京政府,以苏联在中国“宣传赤化”为

由,派军警包围和搜查了苏联驻华大使馆,逮捕了若干名苏联的、中国的共产党员,中苏断绝外交关系。1928年末,东北地方政府易帜,服从当时的中国南京国民党政府领导。南京国民党政府认为苏联对华宣传共产主义,中国的共产主义来自苏联,因而指令东北地方政府坚决反对苏联,并以苏联没有遵守“不进行赤化宣传”的协议为借口,要收回中东路。1929年7月,东北地方政府出动军警搜查了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馆,逮捕了在总领事馆开会的人员,并依照南京国民党领导人蒋介石对苏“先接收,后谈判”方针,强制接收了中东铁路,赶走了苏联政府委派的铁路局长。这时的苏联政权已经稳定,对于中国政府的行动,一面向南京政府发出最后通牒,一面准备以武力反击。先是陈兵边境,后则武装进攻。中国东北地方政府也以武力相抗衡,以致在黑龙江省的全部中苏边界发生了“战争”。由于双方武力悬殊,战争以中国东北军败北而告终。继之,双方进行谈判。中国只好接受苏联提出的条件,从而签订了《伯力协定》。根据《伯力协定》,中俄双方派出代表团就中东铁路问题继续谈判。因双方意见分歧很大,谈判没有进展。后因“九·一八”事变爆发,中苏谈判宣告中断。

1931年9月,日本帝国主义者发动了震惊中外的“九·一八”事变。由于国民党政府采取不抵抗政策,日军在短短几个月中,便占领了全东北。对于日本帝国主义者占领东北一事,南京国民党政府于事变发生的次日,即9月19日,电令正在日内瓦出席国际联合会会议的中国代表向国际联合会控诉,要求国联主持公道。1932年国联组织了以英人李顿爵士为团长的调查团到中国东北实地调查,于5月9日到达哈尔滨。调查团因受日本占领者百般阻挠、破坏,调查未能全面、公正进行。调查团回到日内瓦国联总部以后,在其提出的调查报告意见中,除限期日本占领者撤出东北外,竟要求中国政府对东北实行“地方自治”,由“国际共管”。此方案竟获得国联大会的通过。国联的这一方案,遭到日本政府的强烈反对。1933年3月,日本天皇下令日本政府退出国联。

自1931年9月至1945年8月的东北沦陷时期,日本帝国主义者在东北组织了伪满洲国政府,进行了血腥统治。

东北沦陷时期,日伪政权在黑龙江地区虽一度设有外事机构,但实际上只是日本帝国主义手中的傀儡,是日本政府对外机构的一部分。在对外活动中,它不断排挤西方各国势力,西方各主要大国,除法西斯德国、意大利等极少数国家外,均不肯承认伪满政权。“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哈尔滨的西方各国领事馆,陆续被迫关闭。